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源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

3、理财产品范围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委托理财期限

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二、开展委托理财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的投向、进展的情况等，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